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 公示内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公示时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5日；
-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BPM系统进行公示；
- 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并结合前述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